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4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4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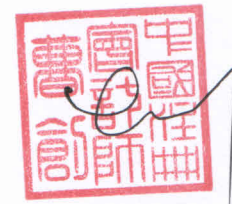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四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97,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099,353.68 元，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900,646.3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7 号文）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139 股，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0,08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99,990.8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49,056.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50,934.2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15000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4】1395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14,92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价人民币 16.0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999,99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299,99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90006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890.06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91.73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4055.04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6.33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499.9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20,057.05

该 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291 号鉴证报告审验。

(2)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0.12.31）	20,057.05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0.65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1,124.53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4.24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16.64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3,368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2,213.73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1,421.99
子公司投资款	1,11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10,657.27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 2011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295 号鉴证报告审验。

(3)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1.12.31）	10,657.27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000.91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63.03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0.86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0.19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2,551.20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7.12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178.01
子公司投资款	2,068.6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4,627.26

该 2012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99 号鉴证报告审验。

(4)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2.12.31）	4,627.26
加：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65.10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837.40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1.21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3,520.16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子公司投资款	4,065.1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238.49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 201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90010 号鉴证报告审验。

(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3.12.31）	238.49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9.10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子公司投资款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219.39

该 2014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04 号鉴证报告审验。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4.12.31）	219.39
加：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230.00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05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子公司投资款	14,23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201.34

该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450006 号鉴证报告审验。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5.12.31）	201.34
加：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减：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子公司投资款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201.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本公司和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本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145815	活期	1,675,797.06
本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172985	活期	456,112.71
本公司	兴业银行石景山科技园支行	321530100100011426	活期	257.89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146093	活期	22.24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146122	活期	1,139,431.11
	合计			3,271,621.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将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为基础，建立符合各业务线，各管理部门需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实现跨部门协作，支持跨部门流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执行（简称“华谊葭信”），实施“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通过将投资项目分摊给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明晰管理链条，便于业务的梳理和整体操作。

截止到目前，该实施主体的调整及工商变更已完毕，募投项目分别实施中。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远程督导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3.35 万元，将建设对终端促销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的远程信息系统，该系统以 3G 通信技术为核心，通过为现场促销员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实现 3G 网络传输，以达到实时监控促销活动执行的目的。

经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执行。

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在于目前的技术更新较快，该项目的开发模式较 2009 年有调整，且母公司不承担具体业务的定位。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3）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4,065.20 万元，用于在上海、广州、武汉及成都四地增资或新设子公司。

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调整》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调整如下：

A、公司前期通过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已经使用的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以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B、上海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在上海新设独立核算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2,114,103.65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4,103.65 作为资本公积。

C、武汉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浩丰”）”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武汉布局项目剩余募投资金 4,936,860.33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490 万元增加武汉浩丰注册资本，36,860.33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

D、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目前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4）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拟投资 7,08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080 万元），主要为购置经营办公场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部分主要是采取对北京地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

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实施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运营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A、对于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因四家公司皆为华谊嘉信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现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B、营运资金以及购买设备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29,658.08 元，其中：10,229,658.08 元投入华谊伽信；3,000,000 元增加华谊信邦注册资本；5,000,000 元用于增加华谊葭信注册资本。通过三家子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实施完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3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90.06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 16,841.5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2.31 万元用于在上海闸北区永和路 118 号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6 层作为上海地区办公用房。该资产购买方案已实施，详见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本次经营场所预计投入 4,600 万元，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北 II 区实兴大街鼎轩创业中心做为办公用房，拟使用已披露用途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0 万，以及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关于本议案的专项公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0-031》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3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计划，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 万元。鉴于上海东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192.62 万元，根据约定，51%股权作价调整为 3,041.19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尚有余款 21.31 万元未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55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分别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6,718.6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22.86 万元。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 122.86 万元的超募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16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25.82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公司日常付款较为零散，是通过基本账户支付业务款项及发放工资，募投项目首先由自有资金支付后，次月汇总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基本账户，所以会存在时间性差异；以及账户产生有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也会存在差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403.35 万元用于“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86%；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5.1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78.2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等待有合适的项目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已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4,065.20 万元用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4.07%；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923.29 万元。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累计投资进度为 47.31%，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41.91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等待有合适的项目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已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8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8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4,065.20	1,923.29		1,923.29	100.00%	2012-12-31		否	是
2、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否	6,080.00	6,080.00		6,080.00	100.00%	2013-12-31		否	否
3、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35	25.10		25.10	100.00%	2012-12-31		否	是
4、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00	500.00		421.52	84.30%	2015-12-31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12-31		否	否
6、收购东汐、波释、美意互通部分股权项目	否	4,065.10	4,065.10		4,065.10	100.00%	2013-12-31	3,900.22	否	否
7、收购迪思股权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14,230.00	100.00%	2014-12-31	9,090.4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43.65	30,343.65		30,265.17	99.74%				
超募资金投向										
1、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2,822.31	2,822.31		2,720.76	96.40%	2011-6-30		是	否
2、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2011-6-30		是	否
3、子公司投资款	否	3,200.00	3,200.00		3,178.69	99.33%	2013-12-31		是	否
4、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8,719.20	8,719.20		8,719.20	100.00%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841.51	16,841.51		16,718.65	99.27%				
合计		47,185.16	47,185.16		46,983.82	9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二、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终止; 三、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对募投资金使用谨慎, 投入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 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 但因目前国内3G网络还不够稳定, 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 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 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 并大量的节省了3G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二、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收益较少, 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 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013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3,520.16万元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款项使用完毕。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总额16,841.51万元。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22.31万元用于上海闸北区永和路118号东方环球企业中心6层作为上海地区办公用房；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尚有101.55万元余款未使用完毕。2010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本次经营场所预计投入4,600万元，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区北Ⅱ区实兴大街鼎轩创业中心作为办公用房，拟使用已披露用途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自有资金1,000万元，以及超募资金1,600万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3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计划，鉴于上海东汐2011年12月31日实现净利润1,192.62万元，根据约定，51%股权作价调整为3,041.1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账户尚有余款21.31万元未使用完毕。公司于2012年6月4日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51.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分别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6,718.6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22.8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将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为基础，建立符合各业务线，各管理部门需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实现跨部门协作，支持跨部门流程。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谊葭信”）分别执行，实施“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通过将投资项目分摊给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明晰管理链条，便于业务的梳理和整体操作。截止到目前，该实施主体的调整及工商变更已完毕，募投项目分别实施中。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远程督导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403.35万元，将建设对终端促销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的远程信息系统，该系统以3G通信技术为核心，通过为现场促销员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实现3G网络传输，以达到实时监控促销活动执行的目的。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执行。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在于目前的技术更新较快，该项目的开发模式较2009年有调整，且母公司不承担具体业务的定位。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3) 公司2009年7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4,065.20 万元，用于在上海、广州、武汉及成都四地增资或新设子公司。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调整如下：A、公司前期通过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已经使用的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以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上海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在上海新设独立核算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该项目剩余资金12,114,103.65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4,103.65作为资本公积。C、武汉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浩丰”）”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武汉布局项目剩余募投资金4,936,860.33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490万元增加武汉浩丰注册资本，36,860.33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0万元。D、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目前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终止。 (4) 公司2009年7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拟投资7,08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6,080万元），主要为购置经营办公场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部分主要是采取对北京地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实施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运营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A、对于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因四家公司皆为华谊嘉信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现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营运资金以及购买设备剩余的募集资金18,229,658.08元，其中：10,229,658.08元投入华谊伽信；3,000,000元增加华谊信邦注册资本；5,000,000元用于增加华谊葭信注册资本。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1.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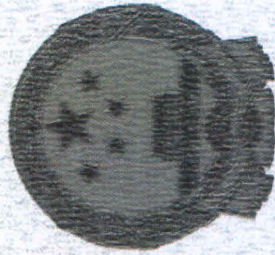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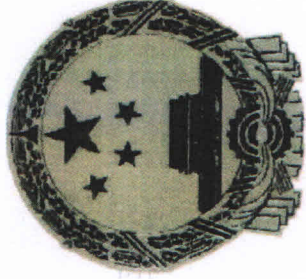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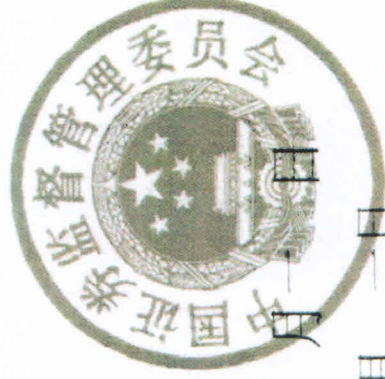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曹 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陶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03575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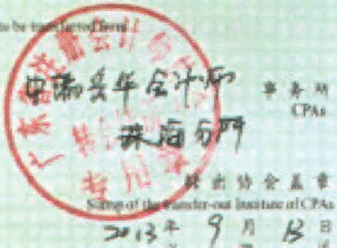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